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指（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為提升本局預算書圖審查效率，精進審查品質，建請有關二千萬元以下案件，採聯合審查方式辦理，二千萬元以上案件，則外聘請技師公會指派資深技師協審。（本案業奉局長 103.6.20 核可在案）	各科		
2	有關剩餘土方標售問題，原則先用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方式處理，如土方大到一定程度時，則併辦土石標售，仍編兩本預算書，如數量不大，有實際困難者，則敘明理由，用折讓方式納入歲入處理。	各科		
3	請政風室就議員反映地方意見及有關採購案件之請託關說是否須辦理登錄，用 Q&A 方式讓同仁知悉，並 e-mail 通知同仁。	政風室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指（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4	為發揮全民督工成效，請各科協助檢視工程告示牌上政風單位之電話，有無疏漏情事；另有關政風單位之電話則併列市府政風處及本局政風室電話。	各科		
5	為達市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零裁罰之目標，避免財產申報逾期情事生，請人事室於發佈主管代理公文時，副本併通知政風室。	人事室		